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冠中(股東)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大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宏(即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長誠(即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憲一(即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瑞明(即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監察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，得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立法旨趣係當在於清算人依照同法第334條準用第84條，有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判賸餘財產之職務，是其職務之行使，特重於追求公司債權人公平受償與股東受賸餘財產分配利益。又同法第23條第1項、第324條準用第193條第1項，清算人負有恪遵法令忠實執行其清算職務之義務。因此，倘依當事人提出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而得之具體事證，足認清算人有解任

之必要時，例如曾有侵占公司利益或財產之行為，或其利益與公司或其股東、債權人之利益衝突，或有未能誠實遵守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、董事會或清算人決議或會計規則之行為，並法院認如該清算人繼續執行職務，有損害公司或其股東、債權人之利益之虞，或將使清算程序難以終結時，法院即得基於監督公司清算之職能，因監察人或少數股東之聲請，解任清算人之職務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新大飼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大公司)已於105年2月1日解算，依法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，然迄今解散已逾10年，仍未完成清算，現任清算人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財產清理、債務清償及剩餘財產分配，顯已違反清算人應盡之基本義務。

㈡聲請人曾於：⑴115年3月23日寄發書面通知、⑵115年4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要求說明公司資產狀況、銀行帳戶及資金流向，並請求提出具體分配方式，惟截至115年4月17日止，均未獲任何回應。且清算人接獲聲請人通知後，僅於115年4月25日召開清算人會議，將聲請人信函列入討論事項，顯示清算人已明確知悉聲請人所提資產及資金相關問題，卻未依法對股東說明或揭露相關資訊，僅以內部會議方式處理，致清算程序欠缺透明性，顯示其有意規避對股東說明義務，已嚴重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㈢依聲請人掌握資料顯示：⑴公司歷年營收與申報數額存在重大差異，金額高達數億元、⑵部分股東收受款項，非由公司帳戶發放、⑶公司資金有透過第三方帳戶流動之情形(包括新華飼料有限公司及相關個人帳戶)，惟清算人對於上述資金流向均未提出任何說明或帳冊資料，足認公司資產可能未納入清算體系，清算程序已失去基本透明性。

㈣公司於清算期間仍持續出現：薪資支出、年終獎金、現金提領、定期存款拆解等長期持續性支出，此是否屬清算必要費用，未見清算人提出合理說明，且清算人間意見分歧，惟仍持續動用資金，顯示清算財產之管理已嚴重失序。

㈤新大公司於最近清算人會議中決議，擬將公司所有台北市不動產(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)，以新台幣(下同)8100萬元出售予特定承租人，並擬採以：⑴寄發同意書予全體股東、⑵由股東勾選同意或不同意、⑶如達半數以上同意，即逕行出售，顯示上開不動產處分已進入具體執行階段，股東亦無從判斷8100萬元是否屬於合理價格，然上開不動產市場價值顯高於8100萬元，清算人卻未提出任何鑑價報告，亦未經公開市場或比價程序，即逕行決定出售，且係以承租多年之承租人為出售對象，顯非合理價格形成機制。

㈥綜上，現任清算人有清算長期延宕、兩度通知拒不回應、資產與金流不透明、持續動用資金、內部意見分歧等問題，已無法依法執行清算職務，清算人實質上已陷於失能狀態，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，實有解任清算人必要。

㈦為此請求解任新大公司清算人職務，並另行選派具中立性之第三人(如會計師或律師)擔任清算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就聲請人聲請解任新大公司清算人部分：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為新大公司股東，惟依新大公司呈報之股東名簿記載，聲請人持有股份數為88,200股，僅占新大公司股份總數6,660,000股之1.3%，顯與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即無從准許。

㈡就聲請人另聲請改派清算人之部分：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依上開規定，除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、71年度台抗字第420號)。本件新大公司既得經全體股東決議選任林明宏、吳長誠、蕭憲一、黃瑞明為清算人，即無不能選任清算人之情形，聲請人請求法院選派新大公司之清算人，與上開規定尚

有未合，亦不能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